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0〕187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2020年四川省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国家标准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和《四川省“十三五”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指导意见》（川经信信息化〔2017〕357号）要求及我省2020年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工作部署，我厅将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推荐条件

- （一）四川省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 （二）两化融合具备良好基础，管理规范，企业数字化建设

具备一定基础。

(三)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自愿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四)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相关示范企业,各市(州)、各行业两化融合相关标杆(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成都推荐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德阳和绵阳不少于20家,泸州、乐山、南充、宜宾和眉山不少于10家,其余市(州)不少于5家。已确定为国家级和省级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须重复申报。

(二)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0年9月25日前将试点企业推荐表和申报书(见附件1、2)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电子版(可无公章)统一发送到联系人电子邮箱。申请材料模板的电子文档在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jxt.sc.gov.cn/>)下载。

(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最终确定的试点企业的指导,加快推动企业通过贯标评定。鼓励各市(州)对企业贯标评定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我厅将定期检查已列入国家级和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贯标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贯标试

点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未启动贯标工作的 2017 年省级贯标试点企业予以清理。

(四)申报试点企业应通过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企业两化融合评估系统 (<http://www.cspiii.com/pg/>) 开展周期性自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五)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经济和信息化厅信息化处 肖文静

联系电话：028-86260279

电子邮箱：373569000@qq.com

附件：1. 2020年四川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2. 2020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附件 1

2020 年四川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推荐试点企业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行业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1						
2						
3						
.....						
.....						
.....						
.....						
.....						

注：推荐试点企业排名有先后。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申请书包含五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第二部分是企业两化融合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第三部分是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第四部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第五部分是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各部分内容，力求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精炼、详略得当。

3.请用 A4 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4.请双面打印纸质版提交材料。

5.申报书须编制页码并胶装。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爆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_____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企业两化融合水平	请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piii.com/pg ）上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结果： 评估时间：_____ 评估总分：_____ 发展阶段：_____ 基础建设得分：_____ 单项应用得分：_____ 综合集成得分：_____ 协同与创新得分：_____ 竞争力得分：_____ 经济与社会效益得分：_____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两化融合相关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两化融合相关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两化融合相关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____年			

企业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
企业两化融合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和发展阶段、现状水平和关键问题、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需求</p>	<p>(简述企业两化融合推进工作的组织体系、管理机制及进一步优化需求，重点阐述两化融合推进过程中，信息技术应用与流程优化、组织调整、数据应用的协同推进机制。)</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二、企业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可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http://www.cspiii.com/xzzx/> 下载),梳理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形成两化融合现状总结材料,并附上企业在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www.cspiii.com/pg/>)中填报的评估问卷和系统自动反馈的自评估报告。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企业,企业能否入选贯标试点,不取决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企业的管理现状是否与其两化融合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企业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上据实填报相关数据,评审专家将根据企业所填报数据来判断企业当前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符合性与一致性。

三、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与水平

企业应参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23001-2017)(可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http://www.cspiii.com/xzzx/> 下载),总结分析本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水平与关键问题,形成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总结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级两化融合相关示范企业、省级两化融合相关标杆(示范)企业、行业两化融合相关标杆(示范)企业、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及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